

六安市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工业设计是工业产品的外观、功能、结构、包装和品牌的整合与创新。发展工业设计产业，对于提高产品附加值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助力产业优化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与现代制造业深度融合，现就促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推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为契机，加快我市工业设计发展，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，坚持统筹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坚持服务产业与融合发展相结合，发挥工业设计在做强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中的引领作用，运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虚拟仿真、智能控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发展网络设计和智能设计，促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深度融合，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服务化、智能化迈进。到 2025 年，力争培育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，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 家左右，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(企业)30 家左右，培育一批工业设计骨干企业，打造一批工业设计知名品牌和产品，建设合六一体化区域性工业设计城市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

1.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引导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。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认定工作，对符合条件、能力较强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。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，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、省级 20 万元、市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引进专业工业设计机构。鼓励知名工业设计机构（企业）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，吸引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，引进最新设计理念、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。对新引进的工业设计机构为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企业，且在我市正式注册并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设计机构（企业）分支机构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。

3.引导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。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剥离内部设计机构，逐步转型为专业化的工业设计企业。鼓励设计企业提高设计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，打造一批专业化工业设计公司。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

(二) 打造工业设计服务平台

4.打造六安工业设计集聚基地。以建设中国（六安）设计创新城为载体，打造集创意设计、科研教育、展览培训、众创空间等于一体的工业设计基地，发挥工业设计基地辐射

带动作用，促进工业设计产业规模化、集聚化发展。

5.组建六安市工业设计协会。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依托工业设计平台、工业设计中心，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业内相关企业，发起成立六安市工业设计协会。加强业务指导，促进行业协会发挥作用，定期开展设计成果交流、信息发布、把脉问诊等活动，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。

6.建立工业设计供需对接平台。全面摸排企业工业设计方面现状和需求，分层次梳理建立工业设计需求和服务能力档案库，动态发布工业设计供需指南。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，主动搭建桥梁，加强对接服务，通过组织召开分行业、分区域诊断服务对接会和组织相关服务商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，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个性化解决方案。

(三) 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

7.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养。注重培养设计领军人才和适用性人才，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从业人员申报安徽省工业设计工程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人才激励机制，将优秀工业设计人才纳入市级人才扶持政策范围。对被评为安徽省工业设计工程师的，给予个人一次性 2000 元奖励；对被评为安徽省工业设计助理工程师的，给予个人一次性 1000 元奖励。

8.支持企业购买专业设计服务。鼓励工业设计企业开发适合中小微制造企业的设计服务产品，支持中小微制造企业向专业工业设计机构（企业）购买工业设计服务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帮助中小微制造企业推进产品差异化、品

牌个性化，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。

9.加快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。推动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所、工业设计机构（企业）以产业链、产品链、技术链、服务链为纽带开展设计创新合作，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设计创新体系，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。围绕产品的外观造型、功能结构、新材料与新技术应用等关键环节，强化工业设计在集成创新、时尚高端化的引领作用，推动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增效、转型升级。

（四）加强工业设计交流合作

10.支持企业参加工业设计活动。支持我市企业和工业设计人才参与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培训、论坛、展览、竞赛等活动，展示六安工业设计创新最新成果，提高“六安设计”知名度。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、红点之星、红点至尊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，每项奖励 3 万元；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、IDEA 奖、GMARK 奖，每项奖励 1 万元。

11.支持企业主办工业设计活动。支持我市企业、高校、产业园区、行业协会举办工业设计大赛（包括省工业设计专项赛）、技能大赛、论坛交流、教育培训、展览展示等活动，开展合作对接，促进设计资源开放共享。根据活动实际规模、支出和效果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 50%给予支持，单个活动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发改、教体、科技、经信、财政、人社、商务、文旅、

市场监管等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，统筹做好规划引导和宏观指导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扎实推进工业设计发展。

(二) 加强政策扶持。在市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专门资金，用于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。鼓励各县区加大投入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，形成市县两级联动支持机制。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究开发费用，按照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收入，以及设计产品和设计服务出口，可按照税法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(三)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。鼓励企业和设计师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和著作权登记，加强企业和设计师的知识产权保护，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。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形成贯穿工业产品设计创作、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鼓励知识产权评价机构发展，引导专利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服务工作。

(四) 加强宣传推广。充分用好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大力宣传国家、省市关于工业设计的政策措施和典型案例，加大对我市工业设计活动与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，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